



平塘县人民医院客观听觉测试平台 (含屏蔽室) 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项 目 编 号：JHC2025J-116HW 号
招 标 人：平塘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符合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第二部分、实质性响应条款

1.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6. 质量保证期：设备整体质保3年（系统永久运维），屏蔽室质保期 ≥ 12 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质保，且单项设备的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

7. 付款方式：项目内容通过验收后支付（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中小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享受相应政府采购价格优惠评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是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本项所称工程是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价格优惠评审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②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据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库〔2019〕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两个品目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据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第四部分、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①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②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③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④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⑥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第五部分、需求内容

一、技术要求

客观听觉测试平台（含屏蔽室）参数需求

综合参数:

软件功能模块包含: 听性脑干诱发电位 (ABR)、听性稳态诱发电位 (ASSR)、诊断型耳声发射系统 (DPOAE)、前庭诱发肌源电位 (VEMP)、耳蜗电图 (EcochG)。

硬件平台: 全部软件功能共用同一硬件平台, 通过 USB 连接电脑, 并配备屏蔽室一间。

(一)、听性脑干诱发电位 (ABR) 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听性脑干诱发电位 (ABR) 测试项目包括: Click、Tone 、Burst 500-4000Hz、CE-Chirp、(NB CE-Chirp500-4000Hz) 耳蜗电图 EcochG (Click、Tone Burst 2000Hz)、Latency Intensity Function 潜伏期强度函数、中潜伏期 MLR、长潜伏期 LLRP300/MMN、eABR、Neuro Rate Study Examination、Neuro Latency Examination、BC Click、BC Tone Burst、ALR Tone Burst、CVEMP、OVEMP、Neonate Screening Chirp。

1) 双通道, 左右通道分离描记, 可预编多个自动测试规则

2) 自动计算波形重复率和信噪比, 达到预设参数可自动结束, 跳转下一刺激声

3) 曲线显示: 单一曲线、多曲线、多曲线分屏,

4) 曲线编辑: 自动和手动 I、III、V 波标记; A、B 曲线分离; 对侧曲线显示、曲线加、减处理; 峰值-基线计算; 峰值-波谷计算; 双游标, 曲线注解标签

5) 软件全中文界面, 具备可升级性, 升级时只需更新软件即可。

2. 技术参数要求:

1) 双通道, 增益: 80 dB/60dB, 频响范围: 0.5 至 5000 Hz, 噪声: $4 \text{ nV} \sqrt{\text{Hz}}$, $0.22 \mu\text{V RMS}$ (0-3 kHz), CMRR: $> 118 \text{ dB}$ (0.1Hz - 100 Hz), 输入阻抗: $> 10 \text{ M}\Omega$, 可接受电极偏置: $> 300 \text{ mV}$, Raw EEG: 在线显示, 刷新率: 10 Hz 典型值; 滤波器: 低通与高通后数字滤波, 模拟输入滤波器: 0.5 Hz 至 100 Hz, 阻抗检查: 33 Hz 矩形波, 测量电流 $19 \mu\text{A}$, 测量范围: 0.5 - 25 $\text{K}\Omega$

2) 刺激声: 短声、短纯音、CE-Chirp、CE NB-CHIRP

短声: 刺激率: 0.1-80.1 次/秒, 0.1 秒步进;

刺激水平: -10-100 dB nHL (20-130 dB peSPL), 1 dB 步进;

短纯音: 周期数: 1-3120;

包络类型: Blackman, Gaussian, Hanning, Hamming, Bartlett, Rectangle,

手动 rise/plateau/fall 设置;

3) 掩蔽声: 白噪声 (0 至 -40 dB 相对于刺激声)

4) 前庭肌源诱发电位 (VEMP)

患者肌肉紧张度水平指示：实时显示 EMG 紧张度水平

肌肉紧张度差异补偿：根据测试记录过程中的肌肉紧张度，分别对每条曲线的显示增益进行补偿
每个测试曲线数：无限制

自动测试协议：预设多个自动测试协议，包括短声（Click）、500Hz 和 1000Hz 短纯音测试
CVEMP 和 OVEMP 操作者可自定义并添加任意多个自动测试，自动测试过程中可以插手动控制
数据采集：分析时间：-20-80ms（最大 150ms）时窗

采集开始：刺激开始时间±20ms

伪迹拒绝系统：可选择

实时 EEG：测试过程中通过大屏幕实时显示 EEG，刷新率：典型值 10Hz

患者通讯：授话

（二）、听性稳态诱发电位 (ASSR) 技术要求：

1. 双通道前置放大器，全新的刺激声 Chirp，较传统调频调幅刺激声大大减少测试时间。
2. 测试者可根据患者睡眠/清醒状态，选择 40Hz 或 90Hz 刺激率，进一步缩短测试时间。
3. 双耳共八个频率同时测试，可独立控制每个频率和或每个刺激，可通过网络共享到其他工作站，完成远程监控、编辑等工作。
4. 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打印详细报告，可自定义输出内容。

技术参数

1. 双通道，增益：80 dB/60dB，频响范围：0.5 至 5000 Hz，噪声：4 nV $\sqrt{\text{Hz}}$ ，0.22 μV RMS（0-3 kHz），CMRR：> 118 dB（0.1Hz - 100 Hz），输入阻抗：> 10 M Ω ，可接受电极偏置：> 300 mV，Raw EEG：在线显示，刷新率：10 Hz 典型值；滤波器：低通与高通后数字滤波，模拟输入滤波器：0.5 Hz 至 100 Hz，阻抗检查：33 Hz 矩形波，测量电流 19 μA ，测量范围：0.5 - 25 K Ω
2. 抗混叠滤波器：模拟 5000 Hz 24 dB 倍频程（30 kHz 采样率），阻抗检查：33 Hz 方波，测量电流 19 A；测量范围：测量范围：0.5k Ω -25k Ω
3. 刺激声：NB CE-Chirp，频率 500、1、2、4 kHz；带宽：± 1/2 倍频程 - 3 dB；刺激方式拥有耳蜗延迟代偿技术，双耳同时给声，每耳同时测试 4 个频率
4. 调制比率：90 Hz 和 40 Hz 可选
5. 掩蔽声：0 - 100 dB HL 白噪音
6. 刺激控制：独立控制 8 个刺激声强度，动态提示可选强度范围，独立控制 8 个刺激声开始/停止。

（三）、诊断型耳声发射系统（DPOAE）技术要求：

1. 刺激：频率范围：500-8000 Hz，50 Hz 步进；刺激水平：30 - 75 dB SPL，步进 1dB。
（70dB 用于超过 6000 Hz 的频率）换能器：专用 DPOAE 20 探头；
2. 记录：分析时间：最快 2 秒，测试时间不限；A/D 分辨率：16 bit，3.7 Hz；伪迹排斥系统：-30-30dB SPL 可调或关闭。
3. SNR 标准：1-20 dB SPL；自动测试：预编程测试、用户编程的附加测试，机器对测试结果自动分析判断，通过 SNR 标准的测试会以“√”标记，可手动控制测试计时。
4. 测试类型：自动编程测试、附加编程测试、快速筛查测试、I/O DPOAE、扩展型诊断测试。
5. 显示内容：探头密合曲线、刺激声、刺激强度、DP 曲线、I/O 曲线、SNR、各频率通过标记“√”。

屏蔽室技术参数要求

（一）、性能标准

1、隔声室产品符合听力学 GB/16403-1996《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 法》，对测听室环境噪声的规定:A 计权声压级 $\leq 25\text{dB(A)}$ 的要求。

2、电生理屏蔽室的屏蔽效能符合 GB/12190-1990《高效能屏蔽室测试方法》

（二）、技术参数

规格：2500X2500X2700(H)mm（以到现场实际测量尺寸为准）。

2、正常设计，在正常噪音环境下，双门双墙电生理屏蔽室内本底噪音 $\leq 25\text{dB(A)}$ ，检测仪器能正常检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3、整体隔声室为悬浮结构：底部与原房间只保持地面的软性连接并不损坏原房间地面。

4、隔声墙体为：（1）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2）工厂标准化生产；（3）可拆卸可搬迁；（4）现场安装，不损坏原房屋结构；

5、隔声屏蔽门：（1）全钢重质隔声门；（2）采用 1.2-1.8mm 优质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完全磁吸，无须门锁，保证使用人员安全；（4）标准规格：830*1950mm；（5）指簧屏蔽结构，确保屏蔽效果。

6、隔声屏蔽窗：（1）双隔声视窗；（2）采用 1.8mm 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双层浮法玻璃构成，专业设计，杜绝“声桥”；（4）标准规格：850*700mm；（5）80 目铜网屏蔽。

7、通风：采用阻抗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式排消声器各一套组合，强制通风，保证良好的空气流通和良好的隔声效果。

8、地面铺设环保吸声地毯或地胶。

9、隔声室内装饰为：微孔吸音铝板与阻燃波峰棉组合，美观大方，吸声效果良好，易以清洁。

10、电磁屏蔽（适应于电生理屏蔽室）：（1）高目数铜网+优质镀锌钢板复合；（2）进口电源滤波器；（3）优质隔音屏蔽门，指簧片屏蔽结合；定制隔音屏蔽窗；（4）内外连接满足各种设备使用要求并保证设备使用无衰减（5）屏蔽效能大于 40dB(A)。

11、隔声屏蔽室外装饰为：1.5 钢板静电喷涂，颜色为灰白色。

12、照明：配置无声无干扰照明系统。

13、电源：220V 50HZ，允许功率：3KW。

14、屏蔽电阻 ≤ 4 欧姆（注：专用地线用由使用方提供）。

15、屏蔽专用滤波器。

（三）、其它要求：

1. 听功能检测用屏蔽室要求：具备隔振、隔声、吸声、消声、通风换气、照明、配电、信号转接、环保、空间实用等功能。
2. 易损件方便更换，要求达标、美观、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
3. 采购的设备、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4. 消防等级为 B1 级。
5. 使用寿命：大于 12 年。

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照最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须在供货时附上相应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可随时查验原件资料。

2. 合同履约期限及供货地点

2.1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

2.2 供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设备整体质保 3 年（系统永久运维），屏蔽室质保期 ≥ 12 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质保，且单项设备的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

3.2 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3 现场响应：采购人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 交付及项目验收标准：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本合同项下的采购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货物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如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保修卡、维修手册等资料，须随货提供齐全的资料，并可追索查阅。

4.4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合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地点负责人员参与产品安装验收工作。若采购人对供货人所提供的产品及安装有异议，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委托相关质检机构对产品不同部位按照有关现行规定和标准进行破坏性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视为该批同类品种的产品均不合格，抽检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相关验收合格证明，如果不能正常工作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将视为不能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版权

5.1 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含软件、硬件设备和其他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供应商应承诺对提供的货物（材料、及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其它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采购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费用必须纳入总报价中并加以说明，否则视为已含在货物的价款中。

6. 维修配件：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 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须派专人对采购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

8. 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期中，应对其自身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场地环境保护等负责，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部分、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